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勇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西藏矿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诚实守信、积极进取，服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24 年度日常工作过程中，本人关注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及公司的重要发展情况，按时积极出席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参加的相关会议，事前认真审议决策事项的相关资料，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财务学习工作背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独立作用，站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杨勇，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重庆涪陵人，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专业带头人，现就职于四川财经职院，中共党员。兼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四川省预算绩效评审专家、成都市监察委特约监察员、成都市税务局特约监督

员、成都市龙泉驿区财税服务协会会长、成都市代理记账协会监事长。主持、参与完成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统战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文旅厅、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民宗委、四川省会计学会等专业课题 28 项，公开发表专业科研论文 40 余篇，一项课题成果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课题成果获得教育部表彰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课题实践运用成效获得中央政治局领导签批肯定意见。长期受聘担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的培训主讲老师，为大型企业集团、全省财政系统、税务系统、基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税专业培训，年培训学员 5000 人次以上。兼任多家企业财务顾问，熟悉国家财税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具有丰富的财税实务经验。曾兼任川能动力（000155）、四川路桥（600039）、四川泸天化（000912）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证（2015 年 4 月取得）。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相关辅助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勇	9	9	0	0	4

1. 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认真、专业、独立的审核，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对本年参加董事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 2024 年度内未发生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

3. 2024 年度内，本人关注、关心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财务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财务和其他重大经营风险的防控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经营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提示和警示，积极为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司质量而积极工作。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第七、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2024 年度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核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
6.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3.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做到事先认真审阅资料，熟悉、了解与决策议案相关的信息，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和多年积累的专业实务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当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完整的情况，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补充和说明。能够站在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角度去发表意见。在发表决策意见时，未受到公司、相关公司领导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尊重客观事实，遵循科学依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披露、重大投融资业务、资产减值确认、年报关注的重要经济活动事项会计处理的科学性与合规性、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与披露、影响年报质量的重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与处理方法、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及处理结果等方面进行了多次沟通、探讨和交流，确保重大经济活动的处理合规合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公正性。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工作规范和工作职责的要求，本人关注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在工作中，积极主动与小股东沟通交流。除关注网络媒体上的小股东对公司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外，主动通过电话、微信、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了解小股东近期诉求。对自己熟悉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营情况、财务资产税务等领域相关内容的问题，在不违背保密原则的前提下，给公司小股东予以正面解释，加强公司与小股东之间的联系，满足小股东对公司经营总体状况和未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的了解诉求，增进了公司与小股东之间的理解与信任。同时，站在公司董事会的角度，积极收集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经营管理、未来持续健康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如：主动通过电话与投资者刘女士（联系电话：138*****1765）沟通，了解到她近期最关心公司扎布耶盐湖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一方面请她及时关注并获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另一方面依据公司该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地理及自然环境等特殊情况，为其做了简短客观的介绍，得到了对方的认同和理解。投资者黄先生（电话号码 134*****6168）

关心公司铬铁矿、锂精矿 2024 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以及价格走势，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他做了相关介绍和沟通，同时听取了他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建议。在今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开展过程中，本人将继续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持续做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切实关心、关注并将维护好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和内容

1. 全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累计 20 天左右。

2. 主要工作内容

（1）与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经营财务部相关人员、董办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基本情况。

（2）与公司经营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运营等相关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能力，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办法。全年提交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事项在 10 个以上。如：财务、审计专业人员的录用和培养方面的建议；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方面的建议；存货成本核算方面的建议；关联方认定方面的建议；重大事项决策流程方面的建议；所得税会计处理方面的建议等等。

（3）与采购销售部、生产技术部、规划投资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政策及吸纳人才的能力、公司人员更新与替换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特别关注如何建立适合公司长远

发展、合理合规且有较大吸引力的人力资源建设方案，希望公司管理层在吸纳并培养专业人才、管理团队建设等方面能够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制度设计，逐步建立并有效实施适合于公司长远发展人才储备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4）现场考察上市公司的下属山南分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情况。2024年8月中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干部、职工的陪同下，深入铬铁矿生产开采现场，查看现场生产情况，了解铬铁矿产品生产现状、分公司发展概况、生产工人安全保护措施及落实情况、产品成本构成、主要生产财务指标、矿区工人的生产生活状况等基本信息。与分公司领导、开采现场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座谈，在听取他们对分公司生产、管理、整体发展基本情况介绍的基础上，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我们充分肯定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长期坚持在生产开采第一线的管理干部、技术人员、生产技术工人不畏环境恶劣、不怕困难、勇于奉献、不断创造生产经营业绩的精神，对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护、产品成本构成、成本归集与利润机构等方面进行交流和专业指导，同时鼓励干部职工在现有的生产条件基础上，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大胆进行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实效，为上市公司做出更大的利润贡献，为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创造更加辉煌的成就。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存在的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4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核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后，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控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较为有效控制了生产经营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较好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同意董事会聘任单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同意聘任单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内，审核通过：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2. 选举张金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选举尼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选举布琼次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选举单志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王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选举邓昭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人通过对上述事项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在薪酬发放方面，未发生违规违纪的现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费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事宜，本人为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有关情况介绍、相关文档资料及佐证材料，都进行认真阅读、深入了解情况并进行充分审核，在此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相关情形。

3.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年度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议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合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独立董事履职建议：今后本人将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了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到公司重大项目的现场察看、现场交流座谈和指导工作中，确保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信息更加透明准确，决策更加科学、客观、公正。

感谢公司领导、相关部门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上市公司提升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勇

2025 年 3 月 31 日